

屏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1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
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列印准考證及報名表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起

初試(筆試)

107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

複試(口試/專長示範、試教/實務演練)

107 年 7 月 7 日（星期六）

錄取放榜公告

10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

正式教師第一次公開介聘

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

代理教師公開介聘

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

正式教師第二次公開介聘

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

屏東縣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http://163.24.79.30/2018teacher>

屏東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四、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 (一) 國小普通班教師：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二)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具甄選該專長項目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 (三)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四)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具國民小學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
- (五)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具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六) 幼兒園教師：具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三、附註：

- (一) 前述所具中華民國國籍國民需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二) 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並簽具切結書，保證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
- (三) 持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應無連續中斷教學工作 10 年以上。
- (四)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暨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 (五) 具有國小教師證而尚未取得加註輔導專長者，經切結同意報名參加甄選。倘錄取為專任輔導教師，未能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則取消專任輔導教師錄取及聘任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六) 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同時取得中華民國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修畢國小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參、甄選類科、名額及開缺學校：

一、正式教師

- (一) 國小普通班教師：錄取 25 名，備取 25 名，以本縣恆春鎮、車城鄉、牡丹鄉、滿州鄉及獅子鄉為開缺學校。
- (二)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錄取 3 名(籃球專長 1 名、田徑專長 1 名、棒球專長 1 名)，各項專長備取 1 名，以僑德國小(籃球)、大平國小(田徑)、枋寮國小(棒球)為開缺學校。
- (三)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錄取 1 名，備取 2 名。
- (四)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錄取 3 名，備取 3 名。
- (五)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錄取 2 名，備取 2 名。
- (六)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錄取 4 名，備取 4 名。

二、代理教師：各類科擇優錄取若干名列冊候用，候用期限至 108 年 4 月 1 日止。

肆、甄選方式

一、甄選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一) 初試：採筆試方式

1. 考試題型：除專任輔導教師題型為申論題外，其餘考科題型均為選擇題，選擇題 50 題(單選題)，選項為(A)(B)(C)(D)，採電腦閱卷，請以 2B 鉛筆應試，違者不予計分，試場規則如【附件 1】。
2. 各類科考試科目與時間如下：

甄選類科	考試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上午 9：00～10：00	上午 10：30～11：30
國小普通班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50 題)	國語文(50 題)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50 題)	體育專業知能測驗(50 題)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特殊教育專業及特殊教育評量(50 題)	國語文(50 題)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學前特教科目(50 題)	國語文(50 題)
幼兒園教師		幼教專業科目(50 題)	國語文(50 題)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教育與輔導專業科目(申論題)－上午 9：00～10：40	

(二) 複試：包含口試(或專長示範)與試教(或實務演練)

1. 口試(或專長示範)及試教(或實務演練)交叉進行，依准考證編號編排順序。
2. 口試(或專長示範)注意事項：
 - (1) 除體育專長教師專長示範(含口試)以 15 分鐘為限外，其他類科口試時間以 8 分鐘為限(含進退場時間)。
 - (2) 除專任輔導教師口試內容為人格特質適切性(含臨場反應)、諮商輔導知能(含相關背景與經驗)外，其他類科口試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輔導方法等內容為主。
 - (3) 請準備個人履歷表一式 2 份(A4 格式 1 張為限，內容自訂，不列入評分)，可攜帶個人教學檔案或經歷資料(不列入評分)。
 - (4) 應試者應於準備位置等候，經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後未到者以棄權論。
3. 試教(或實務演練)注意事項：
 - (1) 除專任輔導教師實務演練及體育專長教師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外，其他類科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限，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2) 除體育專長教師外，其他類科試教時無學生。
 - (3) 試教(或實務演練)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科目單元，第一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教學演示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經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後未到者以棄權論。
 - (4) 演示科目及需遵守事項：

甄選類科	演示科目及需遵守事項
國小普通班教師	1. 試教科目：106 學年度下學期五年級數學科(翰林版)。 2. 請應試人員自行攜帶版本教材，於現場親自抽定試教單元，不得自備教具，不用寫教案。 3. 除粉筆及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

甄選類科	演示科目及需遵守事項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籃球專長	1. 試教內容：由應試人員親自抽籤決定試教單元，單元範圍為運球、傳球、投籃、上籃、防守，不用寫教案。 2. 專長示範項目：運球、傳球、投籃、上籃、防守實作。 3. 除試教學生 6 人外，不提供任何教學支援，得自備教具。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田徑專長	1. 試教內容：由應試人員親自抽籤決定試教單元，單元範圍為接力、短距離跑、立定跳遠、壘球擲遠，不用寫教案。 2. 專長示範項目：起跑、欄架、跳遠、跳高。 3. 除試教學生 6 人外，不提供任何教學支援，得自備教具。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棒球專長	1. 試教內容：演示前由應試人員親自抽籤決定試教單元，單元範圍為投擲、傳接、揮棒打擊、跑壘與踩壘，不用寫教案。 2. 專長示範項目：內野球擊送、外野球擊送、本壘高飛球擊送。 3. 除試教學生 4 人外，不提供任何教學支援，得自備教具。 4. 試務單位除提供一般棒球木棒、擔任校隊學生 8 人及棒球外，不提供任何專長示範支援，得自備教練棒。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1. 試教內容：為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習教學策略，由應試人員親自抽定試教題目，並編寫欲試教部分之活動大綱(格式不拘)，教案不納入試教分數。 2. 除粉筆、板擦、編寫教案紙張由試務單位準備外，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教學媒體及器材請自行準備。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1. 試教內容：版本為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指引手冊(教師用)(民 89，請自行於教育部網站下載)，由應試人員親自抽定試教單元，並編寫欲試教部分之活動大綱(格式不拘)，教案不納入試教分數。 2. 除粉筆、板擦、編寫教案紙張由試務單位準備外，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教學媒體及器材請自行準備。
幼兒園教師	1. 試教內容：以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發布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統整性課程方式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編寫教學活動大綱(格式不拘)，教案不納入試教分數。 2. 除粉筆、板擦、編寫教案紙張由試務單位準備外，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教學媒體及器材請自行準備。
專任輔導教師	1. 採實務演練，由應試人運用策略解決演練題目問題。 2. 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教學媒體及器材請自行準備。

二、最近 5 年內曾獲得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或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人員，經審查通過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免經初試進入複試。

(一) 審查時間：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

(二) 審查地點：本縣中正國小會議室。

(三) 請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及雙方證件)至中正國小會議室(08-7324113 分機 12)提出申請攜帶報名表、准考證及近 5 年內(102-106 年度)獲得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或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人員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辦理(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伍、甄選成績計算：

一、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

(一)各甄選類科依第一階段筆試測驗成績高低錄取人數：

1. 國小普通班教師：以甄選名額之 3 倍人數錄取進入複試。
2.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以甄選名額之 5 倍人數錄取進入複試。
3.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以甄選名額之 5 倍人數錄取進入複試。
4. 幼兒園教師：以甄選名額之 5 倍人數錄取進入複試。
5. 學前特教班教師：以甄選名額之 5 倍人數錄取進入複試。
6. 專任輔導教師：以甄選名額之 5 倍人數錄取進入複試。

(二)甄選成績比例分配：

甄選類科	初試（筆試）		複試	
國小普通班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50%)	國語文 (50%)	口試 (40%)	試教 (60%)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50%)	體育專業知 能測驗 (50%)	專長示範 (含口試) (40%)	試教 (60%)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特殊教育專業及 特殊教育評量 (70%)	國語文 (30%)	口試 (40%)	試教 (60%)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學前特教科目 (70%)	國語文 (30%)	口試 (40%)	試教 (60%)
幼兒園教師	幼教專業科目 (70%)	國語文 (30%)	口試 (40%)	試教 (60%)
專任輔導教師	教育與輔導專業科目 (100%)		口試 (40%)	實務演練 (60%)

(三)初試、口試(或專長示範)試教(或實務演練)每一項目原始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若以原始分數計算該項目成績者，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第 4 位數(第 5 位數四捨五入)合計甄選成績。

(四)複試成績計算：

1. 初試科目有一科為零分者不得進入複試，亦不得錄取為代理教師。
 2. 全部類科除外加名額方式進入複試外，皆以初試成績為進入複試門檻。進入複試後，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作為錄取正式教師之依據。
 3. 複試若為單一試場，則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該分數加權加總後取至小數點後第 4 位數(第 5 位數四捨五入)即為複試成績。複試採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T 分數)計算成績，各 T 分數加權加總後取至小數點後第 4 位數(第 5 位數四捨五入)即為複試成績，依複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4. 複試成績相同時，依試教(或實務演練)、口試(或專長示範)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於逕由本縣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
- (五)除專任輔導教師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為正式教師外，其他類科複試之口試(或專長示範)或試教(或實務演練)平均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仍不予錄取為正式教師。

二、初試加分條件：

- (一)審查時間：107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 (二)審查地點：本縣中正國小活動中心。
- (三)請攜帶報名表、准考證及應考類科可申請加分的相關資料正本及影本辦理(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 (四)加分條件計算：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1. 普通班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國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幼兒園教師：
 - (1)持身心障礙手冊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 (2) 具原住民籍身分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 (3) 具有原住民族語認證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 (4) 同時具上述證明文件者，加分僅得擇一辦理。
2. 體育專長教師：
- (1) 持身心障礙手冊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0%；具原住民籍身分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0%，同時具二種身分者，加分僅得擇一辦理。
- (2) 填具「體育專長加分證明文件統計表」審查，最高加 10 分【附件 3】。

陸、甄選介聘作業流程、日期、地點、重點說明或注意事項

編號	項目	日期 (107 年)	地點或 公告單位	重點說明或注意事項
1	公告簡章	即日起至 6 月 22 日止 (星期五)	甄選網站	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甄選簡章表件： 1.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ptc.edu.tw/ 2. 屏東縣教師聯合甄選網 http://163.24.79.30/2018teacher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2	初試甄選 報名	6 月 4 日 (星期一) 至 6 月 15 日 (星期五)	甄選網站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通訊或現場報名。 2. 報名時間：107 年 6 月 4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7 年 6 月 15 日下午 4 時止，請自行至屏東縣教師甄選網站登錄報名，逾時網站登錄系統即自動關閉，不予受理。 3. 報名費與繳費方式： (1) 初試報名費：每類科新臺幣 1,000 元整。經完成線上報名繳費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變更報考類科。 (2) 繳費時間：107 年 6 月 4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7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 (3) 繳費方式：至全國各地郵局、四大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臺灣銀行線上或臨櫃進行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 4. 列印准考證及報名表： (1) 完成報名手續後，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下午 2 時起開放列印准考證及報名表(請用 A4 白色普通紙列印)。 (2) 無須辦理加分條件審查或未進入複試參加資格審查者，得免列印報名表。 (3) 各考場不提供列印准考證。 5. 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倘進入複試階段而審查未符資格者，逕予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6. 符合免經筆試進入複試者，另於 6 月 22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資格審查。審核結果不符合者，仍得參加初試。
3	初試 (筆試)	7 月 1 日 (星期日)	中正國中 明正國中 至正國中	1. 試場座號與准考證號碼應相同。 2. 試場座號及試場對照表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下午 4 時後公告於甄選網站。 3. 107 年 6 月 30 日下午 3 時至 4 時開放查看試場。請依

編號	項目	日期 (107 年)	地點或 公告單位	重點說明或注意事項
				准考證及公告之試場地點應試。 4. 初試應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4	初試加分 條件審查	7 月 1 日 (星期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	中正國小	1. 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 2】及雙方證件)，攜帶報名表、准考證及申請加分的相關資料正本、影本辦理。 2. 未於指定時間內至指定地點完成審查者，視同放棄加分權益。
5	試題疑義 反應及正 確答案公 告	7 月 1 日 (星期日) 至 7 月 2 日 (星期一)	甄選網站	1. 初試試題及其參考答案於 107 年 7 月 1 日下午 1 時公告。 2. 應考人如有疑義，請於 107 年 7 月 1 日下午 1 時至 5 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5】以傳真方式(08-7669360)向中正國小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傳真後務必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成功，確認電話為 08-7324113 轉 15。 3. 試題疑義結果及正確答案於 107 年 7 月 2 日下午 2 時公告於甄選網站。
6	初試成績 線上查詢	7 月 3 日 (星期二)	甄選網站	初試成績於 107 年 7 月 3 日上午 11 時起公告，請自行依「准考證編號」及「身分證字號」登入查詢。
7	初試成績 複查	7 月 4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至 4 時	中正國小	請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6】辦理，單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8	進入複試 名單	7 月 4 日 (星期三)	甄選網站	初試錄取名單、複試地點、試場配置表於 107 年 7 月 4 日下午 6 時後併同公告。
9	複試資格 審查及報 名繳費	7 月 6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中正國小 活動中心	1.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及雙方證件)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2. 初試錄取者應繳驗證件：封面為「屏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附件 7】」，依序裝訂成冊繳交備查，正本驗後發還，影本 1 份留存備查。 (1) 必繳驗證件：報名表、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單【附件 8】(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至現場繳驗)、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繳驗複檢成績合格證明或教師資格檢定成績單)、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及切結書【附件 9】。 (2) 依個人資格繳驗：持委託書【附件 2】及雙方證件。報考專任輔導教師者，應檢具二項報考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 3. 複試報名費：現場繳交新臺幣 1,000 元整。 4. 未於指定時間內至指定地點完成審查者或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視同放棄。
10	複試 (口試、試	7 月 7 日 (星期六)	中正國小 大同國小	1. 複試試場配置圖於 107 年 7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 2. 請應考人攜帶身分證、准考證於 107 年 7 月 7 日上午

編號	項目	日期 (107 年)	地點或 公告單位	重點說明或注意事項
	教或實務 演練)			7 時 20 分至 7 時 40 分止完成報到，逾時報到取消應試資格。 3. 上午 8 時進行試教抽題，8 時 30 分開始口試與試教(或實務演練)。 4. 請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11	複試成績 線上查詢	7 月 8 日 (星期日)	甄選網站	複試成績於 107 年 7 月 8 日上午 10 時起公告，請自行依「准考證編號」及「身分證字號」登入查詢。
12	複試成績 複查	7 月 8 日 (星期日) 下午 2 時起 至 4 時	中正國小 會議室	請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6】申請複查，各科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13	錄取放榜 公告	7 月 9 日 (星期一)	甄選網站	錄取名單於 107 年 7 月 9 日下午 7 時後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教師甄選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14	成績通知	7 月 9 日 (星期一)	中正國小	限時掛號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書。
15	正式教師 第一次介 聘	7 月 13 日 (星期五)	忠孝國小 活動中心	1. 正取及備取人員於 107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9 時 30 分辦理公開介聘。 2. 不另行個別通知，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
16	代理教師 介聘	7 月 23 日 (星期一)	忠孝國小 活動中心	1. 列冊候用人員於 107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9 時 30 分辦理公開介聘。 2. 不另行個別通知，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
17	正式教師 第二次介 聘	7 月 27 日 (星期五)	忠孝國小 會議室	1. 備取人員於 107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9 時 30 分辦理公開介聘。 2. 不另行個別通知，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

柒、公開介聘作業：

一、正式教師：

(一)第一次介聘：

- 訂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於忠孝國小活動中心辦理，錄取人員(含正取、備取人員)應於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
- 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准考證、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服務證明等)，正本驗訖發還，如委託他人到場填寫志願，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 逾時報到、唱名 3 次未到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亦不得參加第二次公開介聘。

(二)第二次介聘：

- 第一次公開介聘後若有缺額(分發後未報到或逾期報到)，始辦理第二次介聘作業。
- 訂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於忠孝國小活動中心辦理，未獲第一次介聘之備取人員應於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
- 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准考證、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服務證明等)，正本驗訖發還，如委託他人到場填寫志願，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 第二次公開介聘結束後，備取資格即失效。

二、代理教師：

- (一) 本縣不另行辦理代理教師甄選，參加本次教師甄選未獲錄取為正式人員者(國小體育專長教師除外)，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為代理教師。
- (二) 甄選類科除國小普通班採分區【附件 10】介聘分發外，專任輔導教師、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幼兒園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為本縣 107 學年度不分區代理教師之候用人員，如未在報名表註明者，視同放棄代理教師候用資格，普通班代理教師選填介聘分發區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為其他介聘分發區。
- (三) 代理教師列冊候用順序：
 1. 進入複試階段而未錄取為正式人員者，依複試成績高低排定順序，若複試成績仍相同時，以試教(實務演練)成績高低排定順序。
 2. 未進入複試成績者，以初試成績高低排定順序。若初試成績仍相同時，則依下列各科目排序，如各科成績相同，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 (1)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先依教育專業科目成績，次依國語文成績排序。
 - (2) 國小身心障礙班代理教師：先依特殊教育專業及特殊教育評量成績、次依國語文成績排序。
 - (3) 幼兒園代理教師：先依幼教專業科目成績、次依國語文成績高低排序。
 - (4) 學前特殊教育班代理教師：先依學前特教科目成績，次依國語文成績排序。
- (四) 代理教師候用人員介聘：
 1. 錄取人員請於 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前至忠孝國小活動中心完成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資格審查、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
 2. 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准考證、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服務證明等)，正本驗訖發還，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到現場填寫志願，如為受託他人者，應攜帶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證明文件。
- (五) 委託辦理教師甄選學校於公開介聘後因故出缺時，採由個別電話通知辦理，二天內經聯絡三次無答覆則視同放棄。
- (六) 代理教師候用人員經介聘成功後，如第一次代理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代理原因消失(如兵役驗退，教師提前復職)，代理未滿 4 個月，得於代理結束後，申請第二次候用，一次為限，其介聘順序，以在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出缺時，列於等候通知介聘候用人員名次之前。
- (七) 代理教師候用人員經通知介聘報到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接受當次介聘者，得保留選校機會一次(至 108 年 4 月 1 日前)，其介聘候用名次排在未介聘候用人員之後，按提出申請保留人員成績高低依序介聘。

捌、審查及應聘：

一、正式教師：

- (一) 第一次介聘成功者應於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親自攜帶介聘通知書、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獲介聘學校辦理報到及教評會審議程序，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 (二) 第二次介聘成功者應於 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親自攜帶介聘通知書、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獲介聘學校辦理報到及教評會審議程序，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二、代理教師：

- (一) 請於 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親自攜帶介聘通知書、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獲介聘學校辦理報到及教評會審議程序，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 (二) 代理有效期間自起聘日(107 年 8 月 27 日)或實際分發報到日起至代理原因消失為

止。聘任期間如經教評會決議服務期間成績不良者，學校得專案報請屏東縣政府予以解聘。如應召入伍應即辭職，不得辦理留職停薪。

1. 編制內代理教師聘期：代理期限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年資採計)

2. 編制外代理教師聘期：代理期限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年資不採計)

三、請依學校所訂期限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合格者由錄取學校教評會決議取消應聘資格。

四、正式教師經錄取介聘後，因服法定役無法辦理報到者，保留其錄取資格，但應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學校即依聘任程序開始聘任。

五、幼兒園新進用之教師(含學前特教教師)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請於期限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於期限內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特殊需求考生應考初試若有特殊服務時，請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填妥申請表【附件 4】，並持准考證及相關佐證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及雙方證件)至中正國小會議室(08-7324113 分機 12)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持國外學歷應考者，進入複試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四)上述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如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甄選類科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答案卡(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站及屏東縣教師聯合甄選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本次甄選之考生其個人資料應提供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資料等相關公務用途。

六、甄選相關問題之諮詢時間及電話

(一)網路報名作業系統：107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中正國民小學聯絡電話：08-7324113 分機 15。

(二)報名問題、申訴電話及諮詢時間：屏東縣政府教育處，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 國小普通班教師：08-7320415 分機 3611，a001791@oa.pthg.gov.tw。

2.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08-7362589 轉 216，a001771@oa.pthg.gov.tw。

3.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08-7320415 分機 3662，a002011@oa.pthg.gov.tw。

4. 國小及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08-7320415 分機 3631，a002105@oa.pthg.gov.tw。

5. 專任輔導教師：08-7320415 分機 3634，信箱：a001787@oa.pthg.gov.tw。

七、經錄取介聘之新進正式教師須參加「107 學年度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計畫」等教學及班級經營相關之研習與進修活動。另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應參加本府辦理之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一)新進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情緒行為障礙教師增能研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應用示例撰寫等相關研習、特殊教育輔導團辦理的相關工作坊及薦送參加台南大學「視障學分班」。

(二)參加心評人員儲訓研習，並經檢覈至少取得初階證書，日後協助屏東縣鑑定安置心評相關工作。

八、經甄選錄取介聘者不得拒絕學校(含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學校校務工作等；體育專長教師應主動協助錄取學校運動校隊之訓練。

九、專任輔導教師考科缺額係外加員額，專職學生輔導工作，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

轉任校內其他類科教師職務。

- 十、本簡章經屏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陳縣長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該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屏東縣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屏東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試場規則

- 一、應試者須依規定考試時間入場，若強行入場，違者取消應試資格。
- 二、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足具證明身分資格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供查驗)，如未攜帶准考證入場作答者，應於四十分鐘內提出准考證，否則勒令出場，該科不予計分。
- 三、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應試資格。
- 四、應試者應服從監試人員之指導，且按照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便查驗。
- 五、答案卡(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應試者應於每科目作答前自行查對，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
- 六、考試題目，除試題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十五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餘概不得發問。
- 七、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 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得攜入場。若攜入試場，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監試人員發現應考人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扣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 八、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應試者不得有傳遞、夾帶或其他舞弊情事，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卡(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應試資格。
- 十、應試者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除勒令退出試場及取消考試資格外，代考者如係在校學生，即函請其就讀學校呈報教育部予以開除學籍處分，如為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則函請其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處分。
- 十一、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專任輔導教師初試題型為申論題，採人工閱卷，應以藍或黑色鋼筆、原子筆作答，答案均須依直式橫書格式書寫於答案卷內，違者不予計分；其他類科初試甄選題型為測驗題，採電腦閱卷，考生應以 2B 黑色鉛筆在答案卡作答欄內作答，考生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更改答案而未擦拭乾淨或摺疊、汙損答案卡或在試題紙上作答等情事，致影響閱卷結果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三、應試者於每節考試時間鐘聲終了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指揮交回答案卡(卷)及試題紙，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 十四、應試者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門口逗留或高聲喧嘩，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登記，提請甄選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件 2

屏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屏東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加分審查☐複試報名☐成績複查☐免經初試進入複試資格審查☐公開分發作業☐特殊需求服務申請，全權委託 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者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實情事致無法完成程序，影響本人權益，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屏東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附註：受託人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且攜帶受託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 3

屏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體育專長加分證明文件統計表

應考人姓名(簽名或蓋章)：

應考體育專長類別：☐籃球

☐田徑

☐棒球

類別	項目	檢 附 之 證 明	考生 自行計分	審核成績	審查人員 核章
個人 成績	國光體育獎章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 或證明影本)	☐ 二等三級以上(5 分) ☐ 三等一級(4.5 分) ☐ 三等二級(4 分) ☐ 三等三級(3.5 分)			
曾獲得右 列與應考 專長類別 相符者	全國運動會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 或證明影本)	☐ 第 1 名 (3 分) ☐ 第 2 名(2 分) ☐ 第 3 名(1 分) ☐ 第 4、5、6 名(0.5 分)			
最近 3 年 內指導學 生代表本 縣獲得右 列與報考 專長類別 相符者 *右列擇 一採計最 高點加分	1. 全國運動會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 或證明影本)	☐ 第 1 名 (3 分) ☐ 第 2 名(2 分) ☐ 第 3 名(1 分) ☐ 第 4、5、6 名(0.5 分)			
	2. 全國大專運動會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 或證明影本)	☐ 第 1 名 (3 分) ☐ 第 2 名(2 分) ☐ 第 3 名(1 分) ☐ 第 4、5、6 名(0.5 分)			
	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 或證明影本)	☐ 第 1 名 (3 分) ☐ 第 2 名(2 分) ☐ 第 3 名(1 分) ☐ 第 4、5、6 名(0.5 分)			
	4. 教育部主辦中小學全國運動聯賽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 或證明影本)	☐ 第 1 名 (3 分) ☐ 第 2 名(2 分) ☐ 第 3 名(1 分) ☐ 第 4、5、6 名(0.5 分)			
合 計(最高以 10 分計)					

※國光體育獎章：以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8038B 號令修正發布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規定為審核基準)

※個人成績審查資料：須具應考人姓名之獎狀或由主辦單位核發之成績證明(獎狀或敘獎)。

個人指導成績審查資料：須各指導比賽列名為指導之秩序冊及指導選手(須同一報名單位)獎狀或由主辦單位核發之成績證明(獎狀或敘獎)。

※應考人接受體育專長加分條件之審查時，以上資料正本於加分審查時一併繳驗，並繳交影本 1 份及本表正本備查。

※請考生將上述應檢附之文件 A4 影印裝訂成冊，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至現場審查後，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存承辦單位。

※正本不齊或未持正本，概不受理加分審查。

屏東縣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本人	聯絡電話：		
			E-mail信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身心 障礙 手冊	手冊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情 形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申請 服務 項目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 放大試卷 ☐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繳驗 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107年4月1日之後)				
准考證 號碼		審 查 小 組 人 員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 查符 ☐ 不通過

屏東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7 年 7 月 1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向中正國小出申請，傳真電話：08-7669360，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以及網路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來源)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7 年 7 月 2 日下午 2 時公告於甄選網站(http://163.24.79.30/2018teacher)。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 <table><tr><td>書名：</td><td>出版年次：</td><td>頁次：</td></tr><tr><td>作者：</td><td>印刷年次：</td><td></td></tr></table>		書名：	出版年次：	頁次：	作者：	印刷年次：	
書名：	出版年次：	頁次：					
作者：	印刷年次：						

附件 6

屏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表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 初試 - _____ 科目 (原始成績：____ 分)			
	☐ 初試 - _____ 科目 (原始成績：____ 分)			
	☐ 複試 - 口試或專長示範 (原始成績：____ 分)			
	☐ 複試 - 試教或實務演練 (原始成績：____ 分)			
申請複查費用	申請複查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07 年 7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上下表不可裁開且所填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申請表為準。 2. 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委託者請附委託書)並填具本申請表，向中正國小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3. 成績複查原則：複查科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會委員之姓名等其他有關資料。 (1) 筆試：調出答案卡(卷)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誤，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計算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 (2) 複試：複查原始成績，調出複試評分表，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訛。 4. 申請複查時間：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 地點：中正國小會議室 5. 初試複查：107 年 7 月 4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複試複查：107 年 7 月 8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甄選委員會存根聯)

-----請-----勿-----撕-----開-----

屏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表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結果 (由甄選委員會填寫)	☐ 初試 - _____ 科目 原始成績：____分，複查成績：____分		☐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相符。	
	☐ 初試 - _____ 科目 原始成績：____分，複查成績：____分		☐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不符，更正分數。	
	☐ 複試-口試或專長示範： 原始成績：____分，複查成績：____分		☐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相符。	
	☐ 複試-試教或實務演練： 原始成績：____分，複查成績：____分		☐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不符，更正分數。	
申請複查費用	申請複查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07 年 7 月 日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應試者收執聯)

附件 7

屏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

報名類科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方式			
項次	裝訂證件內容	考生自行檢核	審查人員檢核	備註	
1	報名表(系統列印)				
2	准考證(系統列印)			(請審核人員加蓋委員會章, 驗畢後發還)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單			查驗正本(有相片之足資證明身分證件)	
4	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繳驗複檢成績合格證明或教師資格檢定成績單			查驗正本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查驗正本	
6	切結書			查驗正本	
7	複試報名委託書			查驗正本, 無則免	
8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條件之證明文件			查驗正本, 無則免	
9	報考體育專長教師條件之證明文件			查驗正本, 無則免	
10	其他證明文件等(例如: 於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者, 需另檢具未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查驗正本, 無則免	
【說明】 1. 請考生攜帶報名表、准考證和上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至現場審查。 2. 請考生以本封面為首, 將上列序號應檢附之文件 A4 影印裝訂成冊, 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至現場審查資格後, 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 影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3. 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 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另如經審核發現資格不符, 不得參加複試, 應試者不得異議。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 應自負法律責任。					
應考人簽章		審核者簽章		收費與給據者核章	

屏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單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

1. 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2.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3.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屏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屏東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經聘任後發現者，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 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含有性侵害前科)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10年以上者。
 - (七) 留職停薪中而未於107年8月1日前復職或以不適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或退休者。
 - (八)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或各公立機關學校現職人員，錄取後未能於107年8月1日前向報到學校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經錄取後無法於107年7月31日前取得應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參加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經錄取後無法於107年7月31日前取得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錄取為專任輔導教師經介聘後，未能於107年7月31日前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者，取消錄取及聘任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六、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經錄取後無法於107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七、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八、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

九、幼兒園新進用之教師(含學前特教教師)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於期限內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此 致

屏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屏東縣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錄取及介聘分發區

第一區：屏東市、麟洛鄉、長治鄉、九如鄉、鹽埔鄉、里港鄉、高樹鄉。

第二區：潮州鎮、內埔鄉、萬巒鄉、竹田鄉、崁頂鄉、瑪家鄉、三地門鄉、
霧台鄉、來義鄉、泰武鄉。

第三區：東港鎮、新園鄉、萬丹鄉、林邊鄉、琉球鄉、新埤鄉、佳冬鄉、
南州鄉、枋寮鄉、春日鄉。

第四區：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

附錄 1

屏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報名表

報名類科		准考證號碼 (審核單位填列)		最近 1 年 正面半身脫 帽 2 吋照片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關係	
學歷	最高學歷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畢業學校名稱	系所		畢業年月及證書字號	
合格教師證書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有二校以上者擇其一學校填寫校名即可)		學校		
	登記類別	登記年月	登記證字號		
1	若未錄取正式教師，是否願意擔任本縣代理教師		☐ 願意		☐ 不願意
2	若錄取為本縣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欲介聘分發區。		☐ 第一區	☐ 第二區	☐ 第三區 ☐ 第四區
3	是否願意將報名資料公告本府教育處網站，以利本縣各校查詢聯絡代理代課教師之用。		☐ 願意		☐ 不願意
4	是否符合初試加分條件。		☐ 是		☐ 否
5	符合加分條件		☐ 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7 年 4 月 1 日以後)		
			☐ 具原住民籍身分最近一個月(107 年 5 月 1 日以後)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證明		
			☐ 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6	得免經初試進入複試者		☐ 教育部師鐸獎 ☐ 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人員		
審核證件		應考人簽章		審核者簽章及審核結果	
☐ 正本與影本相符，經審查符合規定 ☐ 正本與影本不相符 ☐ 尚有疑義，提交甄選小組審查				(筆試成績加____%)	

附錄 2

屏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准考證



【本表僅係參考格式，請應考者完成報名繳費程序後，於甄選網站自行列印，准考證以列印出來為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類科：

准考證號碼：

甄選日期	甄選時間	科目	監考人 蓋章
107 年 7 月 1 日 (初試)	9：00 10：00	教育專業科目	
	10：30 11：30	國語文	
107 年 7 月 7 日 (複試)	7：20 7：40	報到	
	8：00 起	試教抽題	
	8：30 起	試教	
		口試	

※初試地點：另行公告，以公告試場為主

※複試地點：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

※試場規則如甄選簡章之附件，請應試者務必遵守。